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涉及公司股本变动，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内容的修订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已整合上述修订内容以及公司之前依据《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所作修订内容(前次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本公告附件修订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903.50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4,603.5123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删除。
		第十条 【新增】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监管的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布局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新增】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矿山、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电力生产；招标代理；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
		第十六条 【新增】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普通股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发起人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发起人 2：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发起人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2：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 股)1,529,903.5024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 股)1,514,603.5123 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其中，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普通股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新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新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或员工股权激励、岗位分红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佳兆对金额超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外担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四十五条 【新增】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履行财务资助的相关审议程序。 财务资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四十九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新增】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前款所列情形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新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方案； (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和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和重要改革方案； (四)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新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捐赠和赞助、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岗位分红激励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决定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重组、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二十四)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有关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十五)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十)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第一百